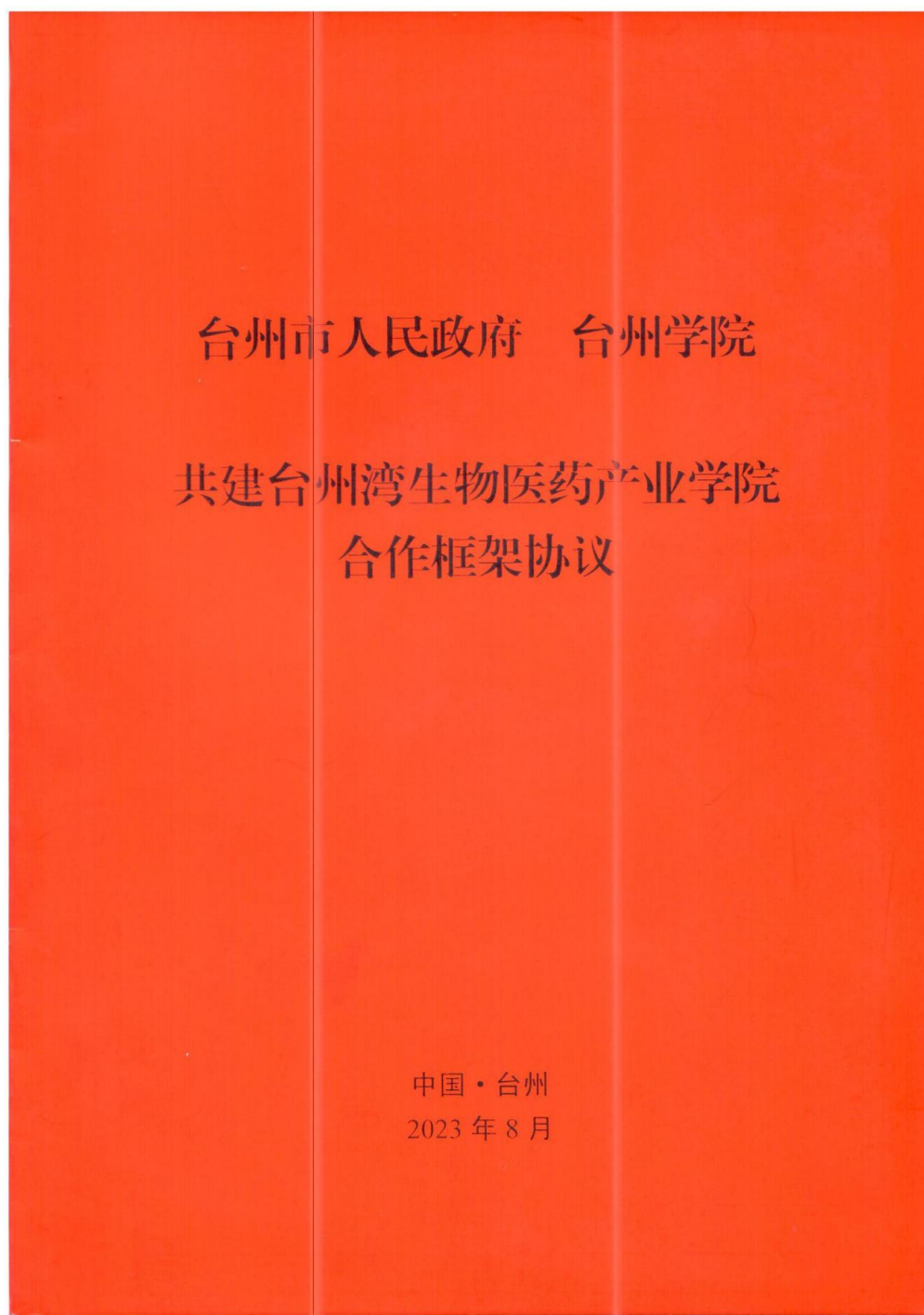


2. 内涵建设

2.1 与地方政府、龙头企业的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1. 台州市政府-台州学院共建台州湾生物医药产业学院框架协议



甲方：台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台州学院

为加快台州完善生物医药相关产业链，建成全国生命健康科创高地，打造世界高端医药制造中心，同时也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台州学院地方应用型办学定位，深化生物医药相关人才链应用型本科教学工作。台州市人民政府与台州学院经多次洽谈，通过友好协商，双方本着服务台州新医药健康城建设和企业发展，满足地方产业需求，同时提高乙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充分利用乙方高等院校的技术、分析测试、智力及人才培养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甲方经信等部门管理的生物医药企业的生产、科研条件，提高学校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充分利用经信等部门组织协调方面的优势，负责联系相关

企业，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科研小试、中试试验条件，落实乙方所需的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共建产学研示范基地，为乙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2.积极征集相关企业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给乙方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提供方向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帮助乙方在相关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3.协助乙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或挂职锻炼，为乙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大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4.积极委托乙方做好企业所需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5.协助相关企业兑现各项扶持政策，在运行经费上，由经信等部门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同时经信等部门要积极协助乙方推进校企合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甲方所管辖的生命健康行业相关企业长远发展、战略定位、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台州新医药健康城产业体系的可持续性发展。

2.根据甲方组织征集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3.帮助甲方逐步建成“原料药+器械+中药+生物药”的新医药健康产业体系，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分析、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把乙方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4.协助甲方做好企业所需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5.充分利用甲方相关企业建立产教融合基地，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优质资源；充分利用企业高层次人才资源，开展校企师资共享、课程共建、教材共定等教学活动，共同制定人才考核标准，提高乙方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三、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

甲方：台州市人民政府

代表：

日期：2023年8月20日

乙方：台州学院

代表：

日期：2023年8月20日

2.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台州学院共建台州学院头门港产业学院框架协议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 台州学院 共建台州学院头门港产业学院框架 协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台州学院

共建台州学院头门港产业学院框架协议

甲方：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教融合，激发地方高校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助推地方产业、行业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高校、政府、地方的深入合作，创新产教融合模式，实现高校科研和人才优势与区域发展需求的有机结合，甲、乙双方本着“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合作共建“台州学院头门港产业学院”(简称产业学院)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业学院的性质与定位

1. 台州学院头门港产业学院由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台州学院双方共同出资建设、共同管理和共同承担责任的校地服务合作平台。

2. 产业学院是台州学院办学向应用型转型的重要载体，通过高校、地方政府和行业产业的深度合作，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创新人才培养与就业基地、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基地、实践教学与继续教育基地、教师实践能力提升与业师培养基地、公共测试服务与技术咨询基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的“六合一”基地。

二、产业学院的建设目标

围绕头门港产业发展战略、前沿技术及台州社会经济支柱产业产业发展需求，通过产业学院的建设，为头门港培养人才、

第 1 页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研发技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浙江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全国知名的产业学院。

三、产业学院的运行模式与管理机构

1. 产业学院以甲方和乙方采取“双主体”运行模式。双方共同承担办学方案的制定、办学过程的协调和办学质量的监管。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双方派遣代表组成，由双方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长，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理事长，部门负责人担任理事，预留参与共建的其他企业担任理事通道。院长由乙方选派，对理事会负责，甲方选派1人担任副院长。

2. 产业学院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教学管理办公室和地方服务办公室；同时，成立学院督导组，对日常教学、行政和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服务水平等进行全方位的质量监管，以确保产业学院的高质量运行。

3. 产业学院设立共建公司，吸收社会资本参与，负责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移、产业孵化等。在造血反哺产业学院的同时，做大做强技术研发，吸引科研团队入驻头门港经济开发区。

四、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模式

产业学院的人才培养采取“工学交替”、“现代学徒制”等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即乙方负责基础理论知识的教学、基本职业技能的培训与指导；甲方负责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和就业实习等实践教学。产业学院给每位学生安排“学业导师”和“职业导师”，在“双导师”的联合指导下，完成正常的学分学习、实践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五、产业学院合作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



1. 负责对首期办学场所落实和硬件改造。
2. 负责与开发区所管辖企业的联系，落实企业导师、安排学生实训企业；负责企业与产业学院之间的沟通，争取企业资源融入产业学院的实践教学、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3. 为产业学院学生提供实习、就业优惠，每年落实台州学院学生的实习安排，落实实习学生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0 元人民币（实习企业出资）的实习工资。
4. 为产业学院学生提供就业优惠，出台学生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和鼓励更多的产业学院学生在开发区就业。
5. 配合产业学院管理人员，落实产业学院学生的日常管理与教育。
6. 与乙方一起承担产业学院的年度考核。

（二）乙方：

1. 负责师资、器材及教学和学生日常管理。
2. 负责产业学院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负责产业学院学生的学籍管理、培养过程管理与学生培养。
3. 负责出台产业学院教师和企业导师的管理与考核、评优办法，并负责实施。
4. 选派师资到产业学院工作；派遣有经验的学生管理、教学管理与日常行政管理人员到产业学院，负责学生、教学和日常事务的管理，特别是加强产业学院学生的安全管理。
5. 负责台州学院学生实习及指导老师的安排，负责实习过程的管理；提供每生 200 元的实习经费。
6. 选派产业学院院长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并负责对相应人员的工作考核。
7. 根据头门港产业的发展需求，负责制定产业学院的长期发展规划。



8. 为主负责对产业学院的年度考核。

9. 具体负责教学实验器材购置，共享产业学院实验室等研发科技资源，督促台州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指导帮助共建公司发展。

(三) 双方:

产业学院暂定 100 万元/年，其中前三年（2019 年-2021 年）由甲方在 100 万元以内按实全额负责，若超过 100 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三年后，由男方和乙方各半负责。

六、产业学院的考核

1. 产业学院的考核由“双主体”（甲方与乙方）负责实施；乙方负责出台考核办法。

2. 产业学院的日常考核，包括学生和教师（理论教师和实践老师）由产业学院管理部门实施，并报“双主体”备案。

七、其他

1. 产业学院坚持长效办学原则，双方相关职能部门保持经常性的联系与沟通，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将另行商议制定产业学院的各个具体项目共建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盖章）

乙方：台州学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第 4 页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台州学院-黄岩区人民政府校地合作框架协议

台州学院 黄岩区人民政府

校地合作框架协议

二〇一九年十月

台州学院与黄岩区人民政府 校地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台州学院

乙方：黄岩区人民政府

一、合作目的

为贯彻落实车俊书记在全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现场推进会和考察浙江省模塑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黄岩模塑产业发展，加快政、学、企合作共建。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校地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内容

1. 共建浙江（台州）模具与塑料产业研究院

甲方在黄岩成立浙江（台州）模具与塑料产业研究院，乙方负责研究院独立事业法人资格的审批注册。研究院集聚材料成型、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学科领域人才，开展共性技术研究、关键技术研究，推进模具与塑料企业的技术创新；为模具与塑料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技术研发、材料检测等服务；推动台州学院的科研成果在黄岩区优先转化，提升模具与塑料产业的能级和层级。

2. 共建台州学院模具与塑料产业学院

甲方强化与黄岩中职校的“3+4”一体化本科人才培养，根据黄岩龙头企业需要合作开设模具与塑料人才订单班，为黄岩模具与塑料企业员工提供学历提升、技能培训，提高甲方对乙

方的人才输送量，提升模具与塑料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3. 共建台州学院模塑工业设计与人才培养研究院

校企深度融合培养模塑设计人才，依托台州学院艺术专业资源，联合黄岩区艺术资源，打造黄岩模具与塑料产业文化节，定期举办文艺活动，延伸模具博览城、智能模具小镇、模具设计中心的旅游功能，丰富模具与塑料产业的城市形象展示功能。挖掘模具与塑料产业文化内涵，提升模具与塑料产业文化价值，打响模具与塑料产业文化品牌。

4. 建立台州学院黄岩大学生创业中心

甲方组织有意向的学生在大学生创业中心开展创业活动，重点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开展电子商务(含跨境)、模塑用品设计、文化创意等创业活动，营造黄岩区大学生创业创新氛围；创造条件吸引毕业五年内的在黄创业校友将项目移入创业中心，或者在创业中心开展创业活动，孵化创业型企业；争取政府科创基金支持，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一定金额的创业创新基金，以灵活的方式支持中心大学生创业。

5. 人才引进与培育

对接模具与塑料产业需求，双方组团发挥政策优势，合作引进“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甲方积极申报符合条件的市“500精英计划”创业项目，助推创业人才项目在黄岩落地。甲方每年选派材料成型、智能制造、产业设计等专业的科技团队定向服务模具与塑料企业。甲方积极选派博士到模具与塑料企业挂职，加快企业人才

队伍建设。

三、合作进程

1. 第一阶段（2019 年）

甲方完成产业研究院、产业学院、模塑用品设计与人才培养研究院的成立挂牌。选派优秀教授、博士进驻浙江（台州）模具与塑料产业研究院，开展科技创新、企业服务，筹建浙江（台州）模具与塑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选派教师与学生进驻台州学院模塑设计与人才培养研究院；选派优秀学生携带创业项目进驻创业中心；选派科技团队进驻模具与塑料企业。

乙方完成在模具小镇落实场地，负责场地的必要装修，作为浙江（台州）模具与塑料产业研究院、台州学院模具与塑料产业学院的办公场所；在模塑工业设计基地落实场地，共建台州学院模塑设计与人才培养研究院，提供一定的驻院师生住宿条件；在青年人才（大学生）创业孵化园落实台州学院黄岩大学生创业中心办公场所；选派企业与甲方共建台州学院模具与塑料产业学院；积极提供企业需求，接纳甲方选派的科技团队。

2. 第二阶段（2020 年 - 2022 年）

甲方与台州其它高校及企业联合成立浙江（台州）模具与塑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积极引导并协助模具与塑料企业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

乙方在模具小镇科创中心落实公司办公场地，提供一定的启动经费支持浙江（台州）模具与塑料产业研究院，专项用于人才引进、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服务公司运营。

3. 第三阶段（2023年－2025年）

乙方完成台州学院模具与塑料学院（黄岩）的选址与场地的装修，甲方挂牌成立台州学院模具与塑料学院（黄岩）。整合产业学院、产业研究院、模塑设计与人才培养研究院等，全面推进人才培养与产业的融合，推动黄岩成为模具与塑料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积极打造高等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把模具与塑料产业建设成产教深度融合的特色产业。

四、合作机制

1. 建立合作领导小组。合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决定合作的重大事宜。合作领导小组每年举行一次小组会议，交流总结合作成果，确定下一年的工作思路与计划。根据合作需要，领导小组成员不定期举办专题会议，落实工作计划，解决合作难题。

2. 建立联络员制度。双方确定专人担任信息联络员，确保信息畅通。甲方确定地方合作处处长为联络员，乙方确定经信科技局局长为联络员。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台州学院（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10月31日

乙方：黄岩区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10月31日

4. 仙居县人民政府-台州学院共建台州学院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学院合作协议

仙居县人民政府 台州学院

共建台州学院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学院

合 作 协 议

二〇二一年七月

仙居县人民政府 台州学院 共建台州学院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学院 合作协议

甲方：仙居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培养当地可用可留的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人才，实现仙居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的融合发展，仙居县人民政府和台州学院开展全方位合作，以“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为原则，共建台州学院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学院，经充分协商，双方就合作共建“台州学院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学院”(以下简称：产业学院)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业学院的性质与定位

1. 台州学院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学院由仙居县人民政府和台州学院双方共同出资建设、共同管理、共同承担责任。

2. 产业学院是通过高校、地方政府和行业产业的深度合作，促进产教融合，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人才培养与就业基地、课题研究与成果转化基地、实践教学与继续教育基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服务仙居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发展。

二、产业学院的建设目标

完善产教融合运行机制，积极吸纳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

实现校地优势互补，促进本地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人才培育和产业提升，努力把产业学院建成浙江省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域旅游与大健康产业人才的培养与研究基地，为建成台州学院文化旅游与大健康学院夯实基础。

三、产业学院的运行模式与管理机构

1. 产业学院为独立法人事业机构，经费自筹，采取“双主体”运行模式。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副院长、执行副院长由甲、乙双方共同派遣人员担任。双方共同承担办学方案的制定、办学过程的协调和办学质量的监管。

2. 产业学院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人才培养办公室、产业研究办公室、分院筹建办公室。

四、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模式

第一类以台州学院文化旅游与大健康相关专业在校生为主，采取“工学交替”“现代学徒制”等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即乙方负责基础理论知识的教学、基本职业技能的培训与指导；甲方负责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和就业实习等实践教学。产业学院给每位学生安排“学业导师”和“职业导师”，在“双导师”的联合指导下，完成正常的学分学习、实践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类面向全省文旅与大健康产业从业人员、社会人员（以仙居为主），采取培训班、定向培养等模式，由甲方提出培训需求，乙方负责构建课程，完成基础理论知识的教学、基本职业技能的培训与指导。

第三类学历教育。积极推进台州学院文化旅游与大健康学院

(仙居)筹建工作,启动台州学院文化旅游与大健康学院(仙居)的审批、校区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台州学院自2021年起启动旅游管理专业(创新班)的招生,大一、大二在台州学院学习,大三、大四在仙居完成本科学习,根据仙居产业需求和台州学院办学需求,积极拓展更多专业,增加招生数量。积极争取仙居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开展旅游管理专业“3+4”中本一体化招生。

五、产业学院合作双方的职责

1、甲方

(1) 无偿提供产业学院用于教学、实训、研究等所需的教室、办公室和其他工作用房,以及学生和教师宿舍;安排相应经费用于办公场地装修、办公设施(备)采购;解决学生的生活配套设施。

(2) 负责与所管辖企业的联系,配合乙方完成产业学院相关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落实大型文旅企业高管担任职业导师、安排学生实训企业;负责企业与产业学院之间的沟通,争取企业资源融入产业学院的实践教学和成果转化。

(3) 为产业学院学生提供实习优惠,每年落实台州学院学生的实习安排,落实学生的实习工资(以承担实习任务的企业实际出资为准),负责实习学生在仙居实习期间的食宿。

(4) 为产业学院学生提供就业优惠,落实学生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和鼓励更多的产业学院学生在仙居就业。

(5) 选派产业学院院长、副院长、执行副院长,派遣有学生管理、教学管理与日常行政管理经验的人员到产业学院,负责学生、教学和日常事务的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招聘编外专职管

理人员，并承担相应工资报酬。

(6) 按照教学需要，将产业学院运行资金纳入仙居县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正常运转。

(7) 与乙方共同负责做好学生在仙居学习阶段的生命与财产安全。

(8) 配合乙方做好产业学院的年度考核工作。

2、乙方

(1) 制定产业学院学生的招收、选派方案，并负责实施。

(2) 制定产业学院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负责产业学院学生的学籍管理、培养过程管理与学生培养相关政策的制定。

(3) 负责出台产业学院学生、教师和职业导师的管理与考核、评优办法，并负责实施。

(4) 根据产业学院学生培养的需要，选派专业师资力量到产业学院工作。

(5) 负责台州学院学生实习及指导老师的安排，负责实习过程的管理。

(6) 选派产业学院院长、副院长、执行副院长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并负责对相应人员的工作考核，配合产业学院管理人员，落实产业学院学生的日常管理与教育。

(7) 根据仙居文旅产业的发展需求，负责制定产业学院的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与仙居县职业中专相关专业合作办学，采用多种途径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提升师生技能水平。

(8) 深入开展文化旅游与大健康等专项课题研究，为仙居产业规划、项目实施及产业提升等提供智力支持，完成省市课题每年 2 个以上。

(9) 推进台州学院乡村振兴创业创新基地建设，每年建设不少于 2 家。

(10) 与甲方共同负责做好学生在仙居学习阶段的生命与财产安全。

(11) 积极做好产业学院年度考核工作。

六、产业学院的资产和知识产权归属

坚持资产权属归出资方的原则，以产业学院名义组建的教研室、办公室和生活设施以及购置的仪器设备、办公设施，双方均有使用权。

1. 产业学院的教学、科研、办公和生活用房产权归甲方，由甲方出资购置的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以及科研用房的装修、改造等所有权归甲方；由乙方投资购置的教学、科研以及办公设备等的所有权归乙方。

2. 由甲方申报争取的上级各项资金归甲方所有，由乙方申报争取到上级的各项资金、奖金等归乙方所有，或双方根据申报分工事先约定。

3. 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时的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产业学院。

七、经费保障

2021-2022 年，原则上甲方每年为产业学院提供运行经费 50

万元，2023年起，每年安排125万元，用于专职人员、兼职教师及“2+2”仙居班在仙居教育教学所需经费，具体数额根据实际需要由甲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八、产业学院的考核

1. 产业学院的考核由“双主体”（甲方与乙方）负责实施，乙方为主负责对产业学院的年度考核；乙方负责出台考核办法。

2. 产业学院的日常考核，包括学生和教师（理论教师和实践老师）由产业学院管理部门实施，并报“双主体”备案。

九、其他

1. 产业学院坚持长效办学原则，若因不可抗拒力量影响产业学院办学，可双方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2.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可向仙居县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仙居县人民政府（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台州学院（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5. 台州学院-台州市商务局合作框架协议



台州学院
TAIZHOU UNIVERSITY

校地合作协议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台州学院 台州市商务局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台州学院

乙方：台州市商务局

一、合作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电子商务促进消费和助力经济提质升级以及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座谈会指示精神，助推台州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强化产教融合，提升电商从业人员素质，推进台州传统外贸企业实现新业态转型和电商产业试点城市建设，以开放包容的合作形式、全新多样的发展理念推动地方电商事业发展，实现产学研合作共建，双方决定签订本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内容

（一）共建台州学院跨境电商学院

围绕台州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内在需求成立产业学院，加大跨境电商师资引进与培育，以甲方外国语学院和商学院相关专业为基础，强化产学研合作校企协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构建核心课程体系，培养跨境电商复合型、应用型专业人才。

依托甲方学科优势与地方政府、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共同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开发合作，整合优化创新资源，结合台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州与全国跨境电商的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跟踪国内外跨境电商发展动态，开展跨境电商专题研究，尤其是加强台州跨境电商产业链拓展和各类电商应用方向研究，为台州跨境电商的业态优化提供理论研究、技术支撑和实践指导，同时为台州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发展战略开展咨询服务、产业规划、人才供给、技能培训的工作，推动校企深度融合，为进一步推进台州跨境电商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共建台州市电子商务培训中心

围绕电商强市战略成立台州市电子商务培训中心，以“立足产业、优势互补、服务社会、共同发展”为宗旨，以“专业、前沿、高端、权威”为发展定位，立足台州，面向浙江，着眼全国，以助力台州民营经济再创辉煌为使命，以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为重点，积极构建台州电商领域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大力提升台州电商产业从业人员素质，为台州电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竞争力提升提供保障和支持。

（三）共建台州学院跨境电商孵化园

甲方分别在椒江和临海两个校区的大学生创业园内建设跨境电商孵化园，组织有意向的学生围绕特色产业开展电子商务（含跨境）创业活动；引入相关电商企业创建实习基地、创业实践基地；创造条件鼓励和扶持学生自主创业，孵化创业型企业。

三、合作进程

（一）第一阶段（2020年）



甲方完成台州学院跨境电商学院、台州市电子商务培训中心组建工作，并于2020年9月前成立。选派优秀教师与学生进驻台州学院跨境电商学院，发展壮大跨境电商孵化园，引入相关行业企业创建实习基地、创业实践基地，聘请行业专家参与实践教学，围绕跨境电商流程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协同培养符合行业需求的应用型跨境电商人才；选派优秀培训教师并聘请省内电商领域知名专家、企业家组建教学团队进驻台州市电子商务培训中心，根据乙方需求，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电子商务人员培训工作和电子商务宣传推广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0年后）

甲方按双方约定合作内容，开展人才培养和培训、项目研究、宣传教育等工作。乙方暂定三年向甲方提供合作经费，用于台州学院跨境电商学院、台州市电子商务培训中心的筹建、运行与管理。经费分三期给付：第一期100万元于2020年10月底前给付；第二期150万元于2021年5月底前给付；第三期经费150万元于2022年5月底前给付。乙方加强对跨境电商学院、电子商务培训中心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支持挂钩。

四、合作机制

（一）确立学院领导班子

双方共同商定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人选。院长（主任）负责研究和决定学院的重大事宜，副院长（副



主任)负责学院(中心)的运行管理。

(二) 建立会商制度

定期举办会商会议,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等进行阶段性交流和总结。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合作中碰到的难题和突发事件。

(三) 建立联络员制度

双方各确定专人担任信息联络员,及时沟通合作情况,确保信息畅通。

本协议合作期限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到期如有需要,另行再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台州学院

乙方:台州市商务局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9月7日

日期:2020年9月7日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台州学院-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框架协议

台州学院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作框架协议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台州学院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台州学院

乙方：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50号）精神，加快构建我市知识产权良好的人才支撑环境，特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目的

双方合作本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统筹规划、联合共建、融合发展、机制创新”原则，立足台州、面向浙江，服务浙江、辐射全国，有效整合台州学院、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知识产权局）以及台州企业的教学、科研、服务与实践资源，推进校企、校政合作，搭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人员培训、合作开展项目研究的产业学院。

二、合作内容

双方共建台州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台州学院知识产权学

院主要承担以下项目：

（一）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甲方加大知识产权师资引进与培育，负责培养知识产权复合型、应用型专业人才。甲方在本校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增设“知识产权方向”，向本校所有专业学生开放。待条件成熟时，由甲方向教育主管部门申报“知识产权专业”，面向全国定向招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与行业、龙头企业探索“订单班”、“定向招生班”等模式，多层次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二）知识产权培训

坚持学以致用，甲方重点围绕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等内容，开展党政干部、执法人员、企业的知识产权培训。

（三）合作开展知识产权项目研究

甲方依托产业学院、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知识产权局）与行业骨干企业，整合优化创新资源，聚焦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方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形成一批可利用、能落地的研究成果，为进一步推进台州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有力支撑。

（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方面的普及教育和公益宣传，营造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合作进程

（一）第一阶段（2019 年）

2019 年 11 月，甲方完成台州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的成立挂牌。甲方负责落实知识产权学院场地，负责的必要装修，作为台州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的办公场所。知识产权学院成立后，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员培训工作和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0 年后）

甲方按双方约定合作内容，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项目研究、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等工作。乙方意向提供不少于 300 万元的合作经费，用于知识产权学院的筹建、运行与管理；2020 年 2 月提供第一期经费 60 万元，用于知识产权学院的筹建、运行与管理。第二期（2021 年）、第三期（2022 年）的经费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在总经费额度内予以拨付（绩效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四、合作机制

（一）确立学院领导班子

双方共同商定院长、副院长人选。院长负责研究和决定学院的重大事宜，副院长负责学院的运行管理。

（二）建立会商制度

定期举办会商会议，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等进行阶段性交流和总结。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合作中碰到的难题和突发事件。

(三) 建立联络员制度

双方各确定专人担任信息联络员，及时沟通合作情况，确保信息畅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台州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乙方：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7. 台州学院-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台州学院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作
协
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台州学院-银轮股份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台州学院

乙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轮股份）

为助力台州打造“千亿”汽摩配产业，构建适应企业高水平科学发展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促进台州学院人才培养与银轮股份的企业生产和技术研发同频共振。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共建台州学院银轮商学院

积极利用台州学院和银轮股份的资源优势，合作共建台州学院银轮商学院，两地挂牌，协同开展培训和教育工作。

1. 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和员工培训

整合校企双方师资、场地等资源，每年不定期举办大学生创业教育和企业员工、干部培训工作，提升大学生创新意识、创业能力，提高企业员工的应用水平。

2. 开设“银轮班”

按照师资共培、专业共建、人才共育、资源共享和互助共赢的合作理念，双方共同开发专业课程、特色教材，共建教学团队和实训基地，并在台州学院智能制造（航空）学院开设“银轮班”，为银轮股份以及台州汽摩配产业培养专业化、技能型人才；银轮股份根据需要捐赠相关教学设备，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于银轮班的教学和实验；设立创业创新基金，用于激励学习和表现优秀的学员。

3. 共组高端智能装备研究团队

依托银轮股份的技术专家和台州学院相关学科博士、教授，校企共聘国内高端人才，共同组建台州智能装备研究团队，主攻汽车配件领域的智能装备研发，合作推进银轮科创综合体建设，服务台州汽摩配产业创新发展。

二、互派人员进校进企

台州学院聘请徐小敏董事长任创业客座教授，选送优秀年轻骨干教师到银轮股份挂职锻炼，提升应用型教学和研发能力；银轮股份不定期派遣高级员工走进台州学院，分享创业心得和创新经验，培养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新思想。

三、共建常态化工作机制

双方将建立工作联系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磋商，协商解决在合作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校方明确创业学院，企业明确银轮商学院作为联系经办机构。

以上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及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台州学院

乙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时间：

时间：

2019.4.30

2019.4.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 台州学院-杰克股份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台州学院 杰克股份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二〇一九年七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台州学院-杰克股份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台州学院

乙方：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杰克股份）

为助力台州打造“千亿”智能缝制产业，构建适应企业高水平科学发展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促进台州学院人才培养与杰克股份的企业生产和技术研发同频共振。甲乙双方秉承“互相支持、资源互用、优势互补、共创价值、共享效益”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共建台州学院杰克学院

积极利用甲乙双方的资源优势，合作共建台州学院杰克学院，在甲乙两地挂牌，协同开展培训和教育工作。

1. 开展大学生创业创新教育和员工培训

整合校企双方师资、场地等资源，每年不定期举办大学生创业创新教育和企业员工、干部培训工作，提升大学生创新意识、创业能力，提高企业员工理论与应用水平。

2. 开设“杰克班”

按照师资共培、专业共建、人才共育、资源共享和互助共赢的合作理念，双方共同开发专业课程、特色教材，共建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教学团队和实训基地，并在甲方智能制造学院开设“杰克班”，为乙方以及台州智能缝制产业培养专业化、应用型人才；本项目所需教学设备由乙方捐赠；设立创业创新基金，用于激励学习和表现优秀的学员。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甲方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听从实习安排；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带走、泄露生产经营及技术资料。

3. 共建智能缝制实验室

双方共建智能缝制实验室，开展各类项目开发研究，使得甲方教师团队与乙方高级技术人员深度合作，共同参与到智能缝制实验室平台研究中去，真正实现实验室资源有效利用、开放、共享，研究开发适应需求与趋势发展的项目，共创效益，实现校企共赢。

4. 共组高端智能装备研究团队

依托乙方的技术专家和甲方相关学科博士、教授，校企共聘国内高端人才，共同组建台州智能装备研究团队，主攻智能缝制领域的智能装备研发，培育标志性研究成果，联合申报高层次科研奖项，合作推进杰克科创综合体建设，服务台州智能缝制产业创新发展。

5. 共建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双方利用专业制造优势和学科优势，共建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机械专业硕士培养提供专业实践场



所，提升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质量。

二、互派人员进校进企

甲方聘请乙方阮积祥担任创业客座教授，选送优秀年轻骨干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提升应用型教学和研发能力；乙方不定期派遣高级员工走进甲方，直接参与到教学、教研工作中去，使教学、考研与乙方的人员培养、技术实验等有效结合，分享智能制造、创新经验和创业心得，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想和开拓创业的精神。

乙方的博士、技术专家、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可以到甲方兼职，甲方的优秀博士可进入乙方的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使科研活动与智能缝制项目有效结合。

三、校企党建共建

开展形式多样共建活动，有效共享甲方资源，在相互学习借鉴中，推动党员更好地在日常工作、学习实践中增长才干。

四、共建常态化工作交流机制

双方将建立工作联系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磋商，协商解决在合作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甲方明确智能制造学院、乙方明确杰克学院作为联系经办机构。

五、共建保密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

甲乙双方精诚合作，甲方保证采取必要的方式、方法对乙方提供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进行保密。开展校企合作期



间，合作项目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根据项目性质，另行约定。

六、其它

本协议执行时间暂定5年，到期如需再续，由双方协商。

以上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及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台州学院	乙方：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时间：2019.2.10	时间：2019.2.10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台州学院-奇安信集团战略合作协议

台州学院 奇安信集团
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 12月

第一章 协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台州学院，下文简称为学院；乙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为奇安信集团。双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章 协议内容

为实现产学研的紧密结合，双方共建台州学院奇安信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学院，围绕一流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建设、国家级网络空间安全教育示范基地、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网络安全技术工程中心等四个方面进行紧密合作，联合培养一流的“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建设具有创新性、领先性的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引领全国应用型大学网络空间安全相关专业的建设与发展。

一、联合人才培养

双方构建基于企业岗位为导向、课证融通的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体系，在课程体系建设、师资培养、学生培养、技能竞赛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一）课程体系建设

1. 共同进行相关专业课程建设和教材开发，共同推进岗前职业适应进程。乙方安排专业授权讲师加入甲方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年召开专业教学研讨会，针对乙方或业界急需的安全人才需求进行教学改革研究，以便甲方的人才培养能够更好地契合企业和行业需求。

2. 加强“双师双能”教师队伍建设，乙方培训讲师对甲方专业课老师进行集中化安全课程培训、根据教学阶段定期分享实际项目经验、开展行业新技术指导与安全攻防训练，采用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学院专任教师实践能力，保证课程教学有效实施。

3. 对于甲方优秀学生，乙方协助设计个性化的培养方案，促使优秀学生获得充足的学习环境和成长条件。

（二）师资培养

1. 师资培训。为了提高甲方师资的专业能力，由乙方安排授权讲师，根据课程体系的规划，分学期为甲方提供师资培训服务。

2. 师资实战。为了提高甲方师资的实战能力，将甲方优秀教师引入“网络安全技术工程中心”，参与到乙方项目实战中，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培养老师成为“网络安全技术工程中心”项目经理，带领优秀学员共同实施真实的企业安全项目，以提高甲方教师真实项目的交付和管理能力。

3. 师资社会化能力认证。乙方将在合作期内每年为甲方老师提供2个免费的培训及考试名额（奇安信集团完善的网络空间安全的体系化培训和认证）。

（三）学生培养

1. 学生教学。按照乙方与甲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日常教学，乙方提供学生实习实训条件和项目资源，为符合条件的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实践课程教学支撑、生产性实

习项目案例。

2. 职业能力认证。目前乙方正在积极申报教育部 1+X 认证，待申报成功后，将在第一时间在甲方人才培养中进行推广。

3. 实习与就业。乙方为毕业生提供信息安全职业素养讲座培训，每年面向毕业生提供顶岗实习岗位，优先录用甲方符合人才需求的毕业生。

（四）竞赛

乙方将根据甲方需求，针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与甲方联合承办网络攻防竞赛，由乙方提供竞赛设备及赛事指导，通过比赛脱颖而出的优秀学生将有机会直接被乙方录用。

二、建立网络空间安全教育示范基地

乙方协助甲方建设国家级网络空间安全示范基地。国家级网络安全示范基地设立：青少年网络安全科普基地、国家保密网络安全教育基地、国家国防网络安全教育基地。基地面向广大中小學生、社会大众与公职人员，让学生了解掌握工作与生活中相关的安全常识与知识，提升学生的安全素质，避免学生在纷繁复杂的网络世界被欺诈、盗取个人信息，同时提供企业级、城市级网络空间安全的互动展示。基地将作为浙江省安全教育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联合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

（一）产学研合作

为了推动新技术的发展研究，促进乙方最新技术和甲方科研相合，乙方将推动所拥有的信息安全、移动安全、数据安全、云安全、物联网安全等多个研究团队和全国首个威胁情报中心、安全监测与响应中心与甲方进行深度的产学研合作，共同推动业界最新技术的研究。

（二）联合项目申报

乙方与甲方共同研究教育部、教育厅、科技厅、发改委等项目申报政策，联合申报“一流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网络空间安全重点实验室”、“网络空间安全教育示范基地”等项目。

四、成立网络安全技术工程中心

双方共同成立网络安全技术工程中心，由甲方老师、学生和乙方工程师共同组成。乙方负责授予中心“奇安信集团网络安全技术工程中心”名称。

中心推行“白帽子军团众测”模式。“奇安信集团乙方补天漏洞响应平台”是全球最大的漏洞响应平台，为企业客户量身打造的安全测试服务平台。乙方将组织甲方师生注册成为“奇安信集团补天漏洞响应平台的白帽子”，在甲方组建一支属于本土的“白帽子军团”，通过“奇安信集团补天漏洞响应平台”挖掘漏洞，并由官方验证无误后，将由“奇安信集团补天漏洞响应平台”直接给白帽子发放漏洞奖励。

中心开展项目服务。优先承接乙方在浙江省范围内的项目委托，也可以对外承接企业、政府、教育等社会上企事业

单位的工程项目。

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为确保双方战略合作所预期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优先保证在网络安全合作领域的资源投入。

（二）提供联合人才培养、网络空间安全教育示范基地、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网络安全技术工程中心所需的师资队伍、实验室建设、办公环境，并将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纳入教学管理体系。

（三）组建网络空间安全教研组，与乙方授权讲师共同进行相关专业课程建设和教材开发等专业改革与建设，并聘请乙方授权讲师、工程师担任兼职教师，参与专业教学，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配合乙方对实验室环境进行及时的更新、扩展、维护。

（五）积极配合和协助乙方在省内举办的各类型安全赛事，并组织高水平队伍参赛。

（六）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技术工程中心的管理制度，与乙方共同对承接项目的人员、过程、交付成果进行严格的把关。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为确保双方战略合作预期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需要确保在学校授权讲师及对应的工程师/项目经理的人员

投放。

(二) 指派授权讲师队伍加入甲方网络空间安全教研组, 参与共同进行相关专业课程建设和教材开发等专业改革与建设, 参与到专业教学中,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同时和甲方教师一起组成联合指导小组, 指导学生的工程实习和毕业论文等。

(三) 致力于把台州学院打造成全国一流的网络空间安全实训基地, 同时在安全领域发布的最新实验室配套产品及教程在第一时间通知网络空间安全教研组, 与教研组针对新产品和新教程展开教学研讨, 以保证教学的先进性。

(四) 甲方所参与各类型网络安全方面竞赛, 乙方为参赛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指导。

(五) 指派技术人员参与到网络安全技术工程中心的日常管理中, 与甲方共同对承接项目的人员、过程、交付成果进行严格的把关。

(六) 把最新的岗位需要定期推送给网络空间安全教研组, 并联合合作伙伴为甲方毕业季学生提供实习就业机会或推荐合格毕业生去相关企业实习就业。

第四章 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为 五 年, 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可续签协议延续履行期,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协议, 应提前一个学年度提前通知对方。

第五章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即生效，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台州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乙方：奇安信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台州学院
TAIZHOU UNIVERSITY

台州学院 台州广播影视集团(总台)

共建融媒体学院协议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台州学院 台州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总台）

关于共建融媒体学院的协议

甲方：台州学院

乙方：台州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总台）

一、合作背景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全媒体成为我们面临的一项紧迫课题。要运用信息革命成果，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做大做强主流舆论。”随着大数据、云计算、AI等技术在媒体行业的不断应用，传媒行业逐步赶往智能媒体时代，对新媒体人才的需求成倍增长。为创新培养新媒体人才，推进台州媒体融合，服务台州融媒体产业发展，双方决定共建融媒体学院。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本协议。

二、目标定位

坚持“统筹规划、联合共建、融合发展、机制创新”原则，立足台州、面向浙江、辐射全国。通过有效整合双方在新闻采写、新闻评论、文案策划、平面设计、视频制作、活动推介、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教学、科研与服务资源，加强校企合作，搭建科研、调研和教育平台，致力于培养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需求的融媒体复合型人才，致力于推动台州文化传媒产业的提质，致力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三、合作内容

(一) 人才培养

1. 在台州广电集团建设汉语言文学（新闻传播方向）专业实践教学基地，配合学校安排、指导毕业生的实习，并为相关专业学生的调研、见习、研习和社会实践提供便利。

2. 双方共同制定汉语言文学（新闻传播方向）的专业规划及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及配套教材，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

3. 台州学院聘请台州广电集团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深主播、资深记者为兼职教师，每年承担一定的专题讲座、课程教学以及实习指导工作。台州广电集团也可从台州学院聘请若干高资质教师为兼职研究人员、业务顾问。

4. 双方共同实施台州广电人才（记者、主持人、新媒体编辑）培养计划，为台州文化传媒行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二) 学术研究

1. 依托融媒体学院，开展相应的学术活动。举办面向海内外的传媒学术论坛，举办新媒体峰会，举办学术讲座，拓展国内外学术研究与交流的空间，扩大台州相关文化传媒品牌的影响。

2. 依托融媒体学院，双方合作开展台州文化传媒产业的专题研究。充分发挥“台州传媒与文化产业发展研究所”的作用，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双方联合申报、承担各级各类研究项目。

(三) 内容生产

1. 依托融媒体学院，根据双方需求，台州学院方面派出优秀教师担任台州广电新闻评论员、节目嘉宾（《台州深观察》《直播

台州》《阳光热线》《小雅悦读会》《文艺现场》等节目),助力台州广电集团打造有质量的新闻传媒内容。

2. 依托融媒体学院,根据双方需求,台州学院方面派出相关专业师生,双方开展融媒体、短视频等新媒体内容生产方面的合作。

(四) 活动策划及实施

1. 依托融媒体学院,根据双方需求,台州学院方面派出优秀教师参与台州广电相关节目、营销的策划工作。

2. 依托融媒体学院,根据双方需求,台州学院方面派出相关专业师生参与广电举办的各类活动(文艺晚会)和日常节目(如《朗读台州》等)。

(五) 其他

1. 台州广电集团适时为台州学院提供新闻报道等全媒体宣传服务。

2. 双方相互提供演播厅、实验室等场地、设施等资源供对方使用。

3. 双方在宣传舆论阵地、地方文化研究、传媒技术开发、文体活动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四、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负责在人文学院挂牌成立台州学院融媒体学院,制定融媒体学院的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整体运作。

2. 负责融媒体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培训课程设置,选派优质师资进驻融媒体学院。

3. 负责落实约定的学术研究、活动策划、宣传等。

4. 负责对融媒体学院的考核。

(二) 乙方职责

1. 为台州学院相关专业学生的调研、见习、研习和社会实践提供资源支持和工作便利。

2. 负责融媒体学院与台州传媒部门、行业的运行协调。

3. 负责在乙方落实办公、教学场所(或与其他办公场所共享), 配备基本办公设施。

4. 根据实际需要, 为融媒体学院的业务培训等活动提供经费支持。

五、组织架构

融媒体学院作为台州学院与台州广电集团共建的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地方服务模式创新的实践平台, 实行双主体性质的院长负责制。院长由台州学院校领导和台州广电集团领导共同担任, 副院长由台州学院相关学院院长和台州广电集团相关领导同志担任。台州学院方面, 人文学院发挥牵头学院的作用。

六、其它

本协议合作时间为 2021-2025 年。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台州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1年1月19日

乙方: 台州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1年1月19日

11. 台州学院-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推进校企合作协议书

台州学院 与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推进校企合作协议书

(2018 年 9 月)

甲方：台州学院

乙方：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学院与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资源共享、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全面开展校企合作。

为了使校企合作有序推进，台州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和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实践教学、乙方员工培训和科研技术合作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

为加强课外实践性教学环节，切实提高学生实践技能，增进企业与台州学院土建类毕业生的相互了解，也便于企业有针对性地选拔优秀人才，双方协议如下：

- 1、甲方选送综合素质高、健康状况良好的学生赴乙方生产实习、实训，乙方给予有效的指导和帮助。
- 2、乙方同意作为甲方土建类专业学生的校外实习基地，每年接纳一定数量的台州学院土建类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一段时间的生产实习与实



践。

3、甲方负责学生实习前必要的安全和组织纪律教育，并派专人负责联系、组织和指导，及时与乙方沟通，切实掌握学生实习情况；乙方指派责任心强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并负责向实习学生介绍工程概况、安全规章、施工工艺及主要设备的操作方法，以及施工管理方式等相关情况。

4、甲方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乙方的各项安排，不对乙方的正常工作形成干扰与阻碍，对乙方的施工工艺、操作规程等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带走。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乙方有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力和义务，并与甲方协商处理，直至停止学生在乙方的实习，并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对实习学生的工作态度、求学精神、是否遵守乙方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对学生的实习情况给予综合评定，以作为学校掌握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材料。

6、学生在工地实习期间必需的吃、住、行等生活条件由甲方负责联系解决，乙方在可能范围内提供方便。

7、甲方在应届毕业生中应优先推介乙方，并鼓励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乙方则应对甲方推介的学生重点考察，录用后给予一定优待。

二、联合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为发挥乙方人力资源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实践教学活动，适应甲方人才培养要求，双方协议如下：

8、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选派理论扎实、技术过硬、热心

高教事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指导和参与甲方的相关教学活动；甲方积极创造条件，在开展实践性教学环节、举办学术讲座等方面充分发挥兼职教师作用。甲乙双方按照《台州学院聘请兼职教授（副教授）、客座教授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落实、履行兼职教师职责和权利。

三、方远员工培训工作

鉴于甲方在土建类教学、科研方面人员密集，理论知识丰富、实验设施先进等优势，为帮助方远员工提升专业技能，双方协议如下：

9、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开展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工作，甲方负责师资安排，明确教学内容，并负责组织考核，而培训时间、地方、方式和报酬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联合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科技创新是企业和学校生存和发展的动力和源泉。甲方和乙方应创造条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双方协议如下：

10、甲方利用其学科优势，与乙方联合申报各类科研项目，积极开展科研活动。

11、甲方根据乙方工程实际要求，组织专门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联合乙方开展攻关。乙方应安排适当经费对甲方研究给予支持。

12、联合攻关所取得的专利、工法等科研成果应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在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转化、甲方结构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具体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五、平台建设与社会服务活动

企业是创造社会价值与财富的主体；服务企业，服务地方经济是地方高校必须履行的基本职能之一。双方协议如下：

13、甲乙双方同意在遵守相关政策、法规前提下，共同开拓并有效维护高层次产、学、研合作平台。

14、甲乙双方同意各自发挥专业优势与特长，在合作平台的框架下联合开展技术和社会服务活动，共同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5、甲方支持乙方建设博士后流动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甲方有责任推荐符合条件的博士进站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六、合作组织安排与交流

为确保甲乙双方合作落到实处，保证开展长期、有效地交流工作，双方协议如下：

16、甲、乙方分别成立校企合作工作组，并指定负责人，其职责主要是负责双方沟通、协调未尽事宜等。

17、甲、乙方安排定期交流活动，以增进双方专业水平为目标。

有关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以上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台州学院

代表：

时间：

2018.10.15

乙方：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时间：

2018.10.15

- 4 -

12.台州学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台州湾生物医药产业学院合作框架协议

台州学院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 建
台州湾生物医药产业学院
合作框架协议
202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台州学院

乙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服务社会、服务产业的能力，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社会对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需求，达到资源互补、政策共享、科学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真诚互信、互利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和目标

通过双方的合作，实现共建专业、共同开发课程、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共享人才资源和信息资源，共同进行人才培养和企业员工培训，共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企业管理方面的研究，满足社会对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需求，以形成双方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员工培训、相关咨询、技术支持和经营管理策划等方面的服务。
2. 安排青年教师到乙方进行挂职、实践锻炼等。
3. 安排学生到乙方行业内的企业进行现场教学、实习、实训和顶岗实习等。

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聘请乙方专家和业务骨干, 承担一定课时的实践教学
工作, 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的制
(修) 订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工作。

5.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 推荐急需人才, 如
有需要, 可以为乙方订单培养学生。

6. 教育实习、实训、锻炼的师生, 必须遵守乙方行业
内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的生产技术、经营情况保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推荐企业专家和业务骨干担任甲方的兼职教师。

2. 组织企业专家参与甲方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
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工作。为甲方提供最新
的行业标准和规范。

3. 协调、组织安排甲方的学生到行业内的企业进行现
场教学、见习、实训和顶岗实习工作。

4. 向甲方提供企业岗位工作要求和人才需求信息。

5. 与甲方协商共建本科生实习实践基地、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以及科学技术研发平台。

6. 为甲方提供 8000 m² 的实习实训场地。

四、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一方需要终止合作的, 应
提前与对方沟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可就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和单项协议。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

甲方：台州学院
代表：
日期：2021年6月5日

乙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1年6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台州学院-公元股份共建模具与塑料产业学院合作框架协议

台 州 学 院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
模具与塑料产业学院
合作框架协议



台州学院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模具与塑料产业学院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台州学院

乙方：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服务社会、服务产业的能力，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社会对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需求，达到资源互补、政策共享、科学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真诚互信、互利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式与内容

通过双方的合作，实现共建专业、共同开发课程、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共享人才资源和信息资源，共同进行人才培养和企业员工培训，共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企业管理方面的研究，满足社会对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需求，以形成双方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员工培训、相关咨询、技术支持和经营管理策划等方面的服务。
2. 安排青年教师到乙方进行挂职、实践锻炼等。
3. 安排学生到乙方行业内的企业进行现场教学、实习、实训和顶岗实习等。
4. 聘请乙方专家和业务骨干，承担一定课时的实践教学工作，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的制（修）订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工作。
5.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急需人才，如有需要，可以为乙方订单培养学生。



6. 教育实习、实训、锻炼的师生，必须遵守乙方行业内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的生产技术、经营情况保密。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推荐企业专家和业务骨干担任甲方的兼职教师。
2. 组织企业专家参与甲方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工作。为甲方提供最新的行业标准和规范。
3. 协调、组织安排甲方的学生到行业内的企业进行现场教学、见习、实训和顶岗实习工作。
4. 向甲方提供企业岗位工作要求和人才需求信息。
5. 与甲方协商共建本科生实习实践基地、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及科学技术研发平台。
6. 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场地。

四、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一方需要终止合作的，应提前与对方沟通。
2.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可就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和单项协议。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

甲方：台州学院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3月25日

乙方：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3月25日